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济区创建〔2023〕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在城区开展“六个周边”整治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党组，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党工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区重点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根据工作需要，经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在城区开展“六个周边”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9日

在城区开展“六个周边”整治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强化全面全域创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根据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要求，结合创建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标准，特制定《在城区开展“六个周边”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系列指示精神，以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届满复审为抓手，严格对照测评体系具体点位相关要求，深入推进“六个周边”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确保新年度各项创建提升工作有序推进，高标准完成各项创建任务，为奋力建设创新型高品质现代化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源贡献力量。

二、时间安排

3月份广泛宣传、营造氛围，4月份起正式启动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三、“六个周边”整治提升重点及标准

“六个周边”即为社区周边、市场周边、医院周边、学校周边、商超周边、交通场站周边。重点整治“六个周边”小区、

居委会、背街小巷、主次干道、人行道的卫生秩序、车辆停放、各类墙体、各种宣传喷绘、绿化美化、经营秩序等内容。具体分工如下：

（一）各街道办事处整治提升重点及标准

（1）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周边小区、居委会、背街小巷等场所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毁绿种菜等现象；

（2）周边小区、居委会、背街小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桶并排放置，有明显标识，干净整洁，无缺盖损坏现象；

（3）周边小区、居委会、背街小巷无乱搭乱建，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私拉乱设、飞线充电等现象；

（4）周边小区、居委会、背街小巷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5）周边所管辖的各类景观小品、宣传喷绘、广告设施和招牌牢固可靠，无脱色、陈旧、破损现象；

（6）周边小区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标识线施划明显，消防设备无缺失、损坏、过期等现象；

（7）周边所管辖的道路及背街小巷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槽；

（8）周边各类墙体完好美观，无残墙断壁、墙皮脱落、乱涂乱画、污渍痕迹等现象；

（9）周边各类口袋公园、小游园绿化完好，无枯枝、死株、断垄、毁绿种菜现象，内部小道铺装规整，健身娱乐设施状况良好，无损坏、缺失现象；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治提升重点及标准

(1) 周边主次干道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绿化带内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等现象；

(2) 主次干道两侧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上有牌照、规范停放；

(3) 所管辖的各类景观小品、宣传喷绘、广告设施、路名牌和招牌牢固可靠，无脱色、陈旧、破损现象；

(4) 主次干道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槽，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黄土裸露；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斑马线处需设有缘石坡道；

(5) 各类公园、广场、游园设施完好、绿化美化、保洁及时。无私设摊位、乱堆乱放，无枯枝、死株、断垄、毁绿种菜现象，内部小道铺装规整，健身娱乐设施状况良好，无损坏、缺失现象；

(6) 建筑工地周围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围挡安置应整齐稳固，围挡墙体有公益广告展示，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50%，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7) 落实门店“三包”。做到门店前无垃圾杂物、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无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

(三) 公安局整治提升重点及标准

(1) 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主次干道机动车道无被侵占现象；

(2)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

(3)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完好;

(4) 交通秩序良好, 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 无闯红灯、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机动车压实线变道、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等现象;

(5) 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上有牌照;

(6)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无遛狗者不牵狗绳、无流浪狗现象。

(四) 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提升重点及标准

(1) 商户门店环境整洁, 店内干净卫生, 物品归类摆放整齐, 无脏乱差现象; 按要求开展诚信商户评选或星级认定, 并悬挂有牌匾;

(2) 亮证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健康证无过期现象, 所售商品明码实价,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3) 饭店餐厅有“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或“反对浪费”的温馨提示; 餐桌上提供公筷或公勺; 无露天木炭烧烤、乱排油烟现象。

(4) 校园周边 200 米内: 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 无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无“三无食品”,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无学生餐饮食品卫生质量问题和其他安全隐患。

(5) 药店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主要药品流通可查询、来源可追溯; 在显著位置展示“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公益广告;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公布举报电话; 无出售过期、变质、伪

劣药品。

(五) 教育体育局整治提升重点及标准

(1) 校园门口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乱扔、乱堆乱放、乱涂乱画等现象；

(2) 所属学校的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私拉乱设、飞线充电等现象；

(3) 校园墙体完好美观，无残墙断壁、墙皮脱落、乱涂乱画、污渍痕迹等现象；

(4) 所属学校的各类景观小品、宣传喷绘、广告设施和招牌牢固可靠，无脱色、陈旧、破损现象；

(5) 校园门口及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6)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标识线施划明显，消防设备无缺失、损坏、过期等现象；

(7) 绿化完好，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毁绿种菜等现象。

(六) 交通运输局整治提升重点及标准

(1) 设置新修主次干道缺失的公交站台，有遮阳避雨设施，有站名、站牌；公交车站台设有不少于三分之一面积的公益广告；村镇周边有客运站点，站点有遮阳避雨设施，有站名、站牌，管理、维护有序，无拥挤等不文明乘车现象。

(2) 公交车站、汽车站、各类驾校、修理厂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3) 所管辖的各类景观小品、宣传喷绘、广告设施、站牌和招牌牢固可靠，无脱色、陈旧、破损现象；

(4) 周边环境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桶并排

放置，有明显标识，干净整洁，无缺盖损坏现象；所属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私拉乱设、飞线充电等现象；

(5)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标识线施划明显，消防设备无缺失、损坏、过期等现象；

(6) 所管辖的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槽；各类墙体完好美观，无残墙断壁、墙皮脱落、乱涂乱画、污渍痕迹等现象；绿化完好，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毁绿种菜等现象。

(7) 各类驾校、修理厂院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地面无油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厕所保洁及时，干净卫生，无苍蝇蚊虫，无明显异味；不得有旱厕；有文明如厕提示语。

(七) 商务局整治提升重点及标准（大型商场超市和加油站）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桶并排放置，有明显标识，干净整洁，无缺盖损坏现象；所属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私拉乱设、飞线充电等现象；

(2)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3) 所属各类景观小品、宣传喷绘、广告设施和招牌牢固可靠，无脱色、陈旧、破损现象；

(4)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标识线施划明显，消防设备无缺失、损坏、过期等现象；

(5) 所管辖的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槽；各类墙体完好美观，无残墙断壁、墙皮脱落、乱涂乱画、污渍痕迹等现象；

(6) 绿化完好，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毁绿种菜等现象。

(八) 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整治提升重点及标准

(1) 医院门口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乱扔、乱堆乱放、乱涂乱画等现象；

(2) 所属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私拉乱设、飞线充电等现象；

(3) 医院墙体完好美观，无残墙断壁、墙皮脱落、乱涂乱画、污渍痕迹等现象；

(4) 所属医院的各类景观小品、宣传喷绘、广告设施和招牌牢固可靠，无脱色、陈旧、破损现象；

(5) 医院门口及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6)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标识线施划明显，消防设备无缺失、损坏、过期等现象；

(7) 绿化完好，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毁绿种菜等现象。

三、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程来抓，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机制，健全组织机构，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提高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示范区创建办牵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现场观摩点评会，讲评各单位按期推进情况。

(二) 广泛宣传发动。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筹划，营造氛围，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活动动员。让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三) 强化督导考核。示范区创建办、文明办将对本次活

动进行全程督导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创建工作考核内容。同时媒体记者对此次活动进行跟踪报道，加大媒体曝光，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重点点位列表

附件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重点点位列表

序号	类别	重点点位分布
1	社区 (24个)	<p>济水街道：滨河社区、源园社区、周园社区、玉仙社区</p> <p>天坛街道：商业城社区、商贸城社区、鑫源社区、驿城社区、龙潭社区</p> <p>北海街道：花园社区、清趣园社区、新蟒园社区、望春园社区、万泉社区</p> <p>沁园街道：沁园社区、园丁苑社区、世纪苑社区、河清社区、桃源社区、济水苑社区、济河苑社区、富康苑社区</p> <p>玉泉街道：泉润社区、泉泽社区</p>
2	市场 (20个)	<p>济水街道：南街集贸市场、恒泰建材批发城、西街水果市场、西关农贸市场、两仟家、南街小商品市场、南街农贸市场、西关建材城</p> <p>天坛街道：泥河头建材加工市场、泥河头农贸市场、中原国际商贸城、商业城、天坛钢材市场</p> <p>北海街道：神龙花卉市场、马寨农贸市场</p> <p>沁园街道：中盛建材市场</p> <p>玉泉街道：玉泉旧货交易市场、亚桥农贸市场、联洋建材城、惠龙古玩城市场</p>
3	医院 (4所)	<p>人民医院、中医院、二院、妇幼保健院</p>
4	学校 (27所)	<p>小学：黄河路小学、实验小学、天坛路小学、天坛街道宋庄学校、济水街道西关学校、北海街道马寨小学、济水街道西街学校、沁园路小学、济水街道南街学校、天坛实验小学、济水街道宣化学校、健康路小学、北海路小学、济水街道东街学校、济水街道东园学校、河苑街小学、北海实验小学、文昌路小学、玉川路小学</p> <p>中学：济源第一中学、济源高级中学、沁园中学、北海中学、济渎路学校、太行路学校、实验中学、济水一中</p>

序号	类别	重点点位分布
5	商场超市 (8个)	河南信尧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济源济水分公司、济源市汤帝大厦、济源市百货大楼、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济源沁园分公司、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济源天坛分公司、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济源文昌路分公司
6	交通场站 (3个)	汽车客运总站、公交车站、济源火车站

济源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